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秦岭水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征询函》(陕秦泥董询[2015]0828 号)收悉，你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征询我公司控股股东，除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外，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股东：

1.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目前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目前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特此函复。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